

為二〇二六年受南海休漁措施影響及有真正財政困難的漁民/捕撈輔助船船東 提供貸款的申請書

申請編號： _____ (26)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你在此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給魚類統營處/漁農自然護理署作為審批你的貸款申請之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除了供處理有關程序之工作人士參閱，亦可能會轉移至世界貿易組織及其會員，以及其他國際機構，以履行香港在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下的義務。如需查閱或修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可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總辦事處查詢（電話：2150 7096 或 2150 7125）。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政府保留以申請人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請人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人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人及其申請。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年齡(出生日期)：	性別：	住宅電話：
聯絡電話(香港)：	聯絡電話(內地)：	微信號碼：
捕魚/收魚方式：	捕魚經驗：	年
通訊地址：		
因貸款申請人的工作地點關係，本署未必能夠直接聯絡到申請人。因此，為方便本署日後能就貸款相關事宜盡快聯絡到申請人，請申請人提供兩位經常在港，並能聯絡到閣下的直系親屬的聯絡資訊：		
直系親屬姓名	關係	電話
地址		

申請人現有漁船/捕撈輔助船及牌照資料

船類：	香港運作牌照有效期至：	左邊車 千瓦
香港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香港擁有權證明書首次領牌日期：	中 車 千瓦
內地登記船號：	船齡/估計可再使用年數：	右邊車 千瓦
內地捕撈證/捕撈輔助船許可證：有/無*	建造/購入時價值(港元)：	主機總功率 千瓦
內地捕撈證/捕撈輔助船許可證 最新年審/有效期(到期)年份： 年	登記長度(米)：	
香港擁有權證明書背書日期：	背書事由：	

漁船/捕撈輔助船作業人員

作業人員	
家屬船員	名
本地僱員	名
內地僱員	名
合計	名

財政狀況

在過去一年的捕魚/收魚收入(港元)		在過去一年的捕魚/收魚支出(港元)	
負債（包括本人之債項及為其他人土之借款作出擔保）			

貸款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金額 (港元)
用途
開支預算及日期
還款辦法：貸款期為 1 年，在提取貸款後，分 4 期每期於季末等額攤還，最後一期包括累算利息。
擔保：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擔保人（姓名）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漁船擁有權證明書給海事處背書

聲明

本人聲明在二〇二六年的休漁期期間沒有及將不會使用本人擁有的漁船從事捕魚或使用本人擁有的捕撈輔助船從事收魚，及在此申請書內所填寫之一切資料全部屬實，本人明白蓄意提供不正確或虛假資料欺騙政府乃刑事罪行，有關申請人將會被取消申請資格及被檢控，已領取之貸款亦必須連同應付利息立即退還。本人承諾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本人明白貸款額是按漁船/捕撈輔助船主機總功率計算，但最終每宗申請可獲得的金額要視乎魚類統營處的財政狀況而定。

本人明白：

- (i) 魚類統營處處長(處長)將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第 5.2 條和第 5.3 條的規定，考慮及批准每宗貸款申請；
- (ii)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第 3.1 條，成員不得向從事非法、不報告和不管制捕撈（違規捕撈）或支援違規捕撈的相關活動的船隻或經營者提供或維持任何補貼。如任何借款人、受讓人、經營者從事或有關船隻被用作進行《漁業補貼協定》第 3 條所述的違規捕撈或支持違規捕撈的捕撈相關活動，處長可行使權力，要求立即償還貸款或終止資助；
- (iii)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第 3.4 條，處長可就相關船隻或經營者違規捕撈的性質、嚴重性和重複性，設定禁止發放或維持貸款／基金的期限（處罰期）。如相關違規捕撈判定所產生的制裁措施依然生效，或相關船隻／經營者依然被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納入違規捕撈名單，有關處罰期必須維持，兩者以較長者為準。處長可在處罰期內拒絕與有關船隻或經營者相關的申請；
- (iv)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第 4.1 條，任何成員不得向涉及過度捕撈種群的捕撈或捕撈相關活動提供或維持任何補貼。如補貼將用於《漁業補貼協定》第 4 條所述的過度捕撈種群的捕撈或捕撈相關活動，處長可拒絕申請或終止補貼；
- (v)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第 5.1 條，任何成員不得提供或維持補貼予在沿岸成員、非沿岸成員、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管轄範圍以外的捕撈或捕撈相關活動。如補貼將用於《漁業補貼協定》第 5.1 條所述的沿岸成員、非沿岸成員、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管轄範圍之外的捕撈或漁業相關活動，處長可拒絕申請或終止補貼。

本人授權魚類統營處 / 漁農自然護理署在下列日期開始向各有關方面索取本人或與本人有關的資料，以作為審批有關的申請及日後跟進有關貸款情況之用。本人並同意，貴處 / 署可將本人的還款資料，及當本人還款欠佳時，貴處 / 署對本人採取行動之資料，送交本人之合作社 / 擔保人。

日期：

申請人簽署

只供合作社使用：

上開 _____ 社員貸款申請書經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本社理事會 / 社員大會通過。就本社所知所信，申請書內所陳一切均屬確實，現本社和社員 _____ 謹向 貴處申請貸款 _____ 元，作為社員 _____ 君所聲稱之用途。

本社保證於 12 個月內將此貸款之本利全數清還。還款辦法由 _____ 君每次售魚所得扣除百分之 _____ 或以現金支付，分 4 期每期於季末等額攤還，最後一期包括累算利息。本社明白並願意承擔一切不執行上列還款承諾的法律責任，並明白在未清還承諾的還款前，魚類統營處將不會考慮本社隨後的貸款申請。

此致
統營處處長

日期：

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理事簽署

*刪除不適用者。

只供漁業聯絡助理員使用： (就漁業聯絡助理員所提供貸款申請人的補充資料，處方祇會就以下所填寫的資料作出申請的處理，其他口頭資料一概不予接受)

就有關上述二〇二六年休漁期特別貸款申請人 _____ 有否其他債項及為其他人士之借款作出擔保申請事宜，本人 _____ 有需要作出以下補充 / 沒有任何補充*。

日期：

漁業聯絡助理員簽署

*刪除不適用者。

因此申請書而向任何政府人員或魚類統營處僱員提供利益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如有任何人士因此申請書向 台端索取利益，應向廉政公署舉報（電話：2526 6366）。在此申請書內蓄意提供不正確或虛假資料欺騙政府乃刑事罪行。